

证券代码：000166

证券简称：申万宏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21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、视频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2024年3月18日，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荣义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，其中陈燕监事（视频电话）、姜杨监事（视频电话）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同意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同意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及其有效性，

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等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同意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年度报告摘要（A股）、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H股）和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告》（H股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上述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五、同意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（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